

羅東運動公園停車場管理作業規範公告

112年1月1日施行

主旨：為加強本縣羅東運動公園停車場停車管理，公告羅東運動公園停車場管理作業規範。

依據：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羅東運動公園停車場(以下稱本停車場)停車種類及停車數：

大客車5輛、小客車352輛，車輛使用者應按其停車種類車格停放。

二、本停車場收費時間：每天早上8時以後至晚上21時以前收費；下

午17時以後，設籍於宜蘭縣之民眾，得憑國民身分證免費停車。

三、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：

(一) 收費標準：

1. 平日：大客車每次收費 60元。小客車每次收費30元。

2. 假日：大客車每次收費100元。小客車每次收費50元。

3. 每次以3小時為單位，未滿3小時者以3小時計，超過以累進計費。

4. 停車未逾10分鐘免予收費。

(二) 收費方式：

1. 超商繳費：停車場經營業者開立超商繳費之繳費通知單，供民眾至超商繳交停車費用。

2. 現場人工收費：停車場經營業者得派收費員至停車場辦理現場收費。

(三) 執行收費區域：羅東運動公園第一停車場、第二停車場、第三停車場、第四停車場、第五停車場、第六停車場、四維路停車場。

四、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：

(一) 車輛進、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車輛停放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布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，俾確保安全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停車場經營業者得依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，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，並得請求移置費（以違規拖吊費用計算），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，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，如有意外，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(三) 本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，停車場經營業者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。但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業者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五) 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30日以上未駛離，停車場經營業者得通知車主，限期繳清停車費，屆期未繳清者，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
- (六) 前款車輛所有人住所不明而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，本停車場管理機關，得將該書面通知黏貼在該車輛上之方式通知之。
- (七) 車輛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，應即熄火，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匝道進出取車。
- (八) 本停車場內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。

五、停放在停車場之下列車輛，免繳停車費：

- (一) 執行公務之警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、軍車、囚車、垃圾車及郵政車。
- (二) 其他經本府認定執行公務之車輛。

六、身心障礙者駕駛或乘坐之車輛，在停車場停車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停放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免費：
 - 1. 領用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。
 - 2. 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，放置同車正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。
 - 3. 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身心障礙手冊。
- (二) 停放在一般車輛停車位，有前款第一目、第二目情形之一者，每車輛每日於6小時內免費。

七、本停車場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03-9541216。

八、本停車場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金額依「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」規定承保項目及保險金額辦理。

九、基於本公告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